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603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监晓寒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9,570	99.96	113,700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06,770	99.93	196,500	0.0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　议案名称:股票类型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3.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3.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3.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3,998	99.76	199,500	0.24	0	0.00

3.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96,398	99.74	217,100	0.26	0	0.00

3.06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3.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3.08　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3.09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3.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9,570	99.96	113,700	0.0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2,770	99.96	120,500	0.0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2,770	99.96	120,500	0.04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998	99.76	196,500	0.24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2,998	99.86	120,500	0.14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2,998	99.86	120,500	0.14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2,770	99.96	120,500	0.04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2,770	99.96	120,500	0.04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2,770	99.96	120,500	0.04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9,570	99.96	113,700	0.04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89,570	99.96	113,700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议案	118,218,070	99.90	113,700	0.10	0	0.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8,135,270	99.83	196,500	0.17	0	0.00
3.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3.03	发行数量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921,038	99.34	199,500	0.66	0	0.00
3.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9,903,438	99.28	217,100	0.72	0	0.00
3.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3.08	滚存利润安排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3.09	决议有效期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4	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8,218,070	99.90	113,700	0.10	0	0.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8,211,270	99.90	120,500	0.10	0	0.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8,211,270	99.90	120,500	0.10	0	0.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9,924,038	99.35	196,500	0.65	0	0.00
8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0,000,038	99.60	120,500	0.40	0	0.00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00,038	99.60	120,500	0.40	0	0.00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8,211,270	99.90	120,500	0.10	0	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8,211,270	99.90	120,500	0.10	0	0.00
12	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211,270	99.90	120,500	0.10	0	0.00
13	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218,070	99.90	113,700	0.10	0	0.00
14	关于制订《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8,218,070	99.90	113,700	0.1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的第3、7、8、9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193,189,772股。

2、上述议案中的第 2、3、4、5、6、7、8、9、10、12、14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5]第029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5]第029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1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1号)

2015年2月2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亚威股份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90亿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请你公司:1)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金额。3)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亚威股份从事金属板材加工成型机床业务,无锡创科源专注于三维激光切割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与无锡创科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2)交易完成后保持无锡创科源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平衡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学强曾担任亚威股份董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吕学强在亚威股份的任职经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及其股东三方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无锡创科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平衡基金以2000万元债权认购无锡创科源13.43%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形成2000万元债权及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亚威股份系平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平衡基金5,025万元出资份额,占比33.50%。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将持有亚威股份0.533%股权,与亚威股份形成相互持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平衡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约定及决策机制。2)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相互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3)亚威股份持股平衡基金的会计处理及对亚威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结合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补充披露:1)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2013年9月29日和2014年11月13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对无锡创科源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无锡创科源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朱正强、宋美玉、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合计借款4,752,373.82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4.4%,其中朱正强、宋美玉为无锡创科源股东,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参与2014年11月股权激励计划。无锡创科源与朱正强、宋美玉、胡伟巍、朱洪博、贾奋等人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无锡创科源2014年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债务人情况。2)朱正强、宋美玉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履行情况。3)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及其他债务人与无锡创科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认定依据。4)无锡创科源2014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5)无锡创科源是否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朱正强、宋美玉为夫妇关系,朱正强持有汇众投资49.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朱正强、宋美玉与汇众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2014年预计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会较2013年下滑。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无锡创科源为应对老产品毛利下滑、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导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原因在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存在;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无锡创科源未来经营发展,以及本次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影响。2)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产品价格走势、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因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新产品研发计划及进展、研发支出及占比、销售费用、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导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无锡创科源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2015年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2015年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2014年1-9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下降,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上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2014年度财务数据: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原因及合理性。2)预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以后,销售数量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变化趋势进行测算,销售单价用2014年度的均价并根据以前年度价格变化趋势进行测算"。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主要产品2015实际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与评估预测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六章,收益法评估说明中,2014年10-12月至非固定期的各期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净现值金额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272号)自由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无自有土地,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无锡创科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无锡创科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期限,到期后是否申请续期,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应收款余额的52.7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无锡创科源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其可回收性。2)无锡创科源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3)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和还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报告期简要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讨论与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3 月 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9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9号)

2015年2月1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与德乐科技的年营业收入均已超过4亿元,本次交易具有显著协同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按照《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的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智诚光学、富强科技、德乐科技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结合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后的整合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德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德乐科技分销的智能终端生产厂商均为上市公司现有或潜在客户,二者具有显著协同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德乐科技的客户类型,现有客户与上市公司的客户有无重合,现有客户成为上市公司客户的可行性。2)结合德乐科技分销的智能终端的生产与销售模式、德乐科技在该产品销售模式中的地位,补充披露智能终端生产厂商由上市公司潜在客户转为现实客户的可行性。3)补充披露德乐科技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拓宽上市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具体方式。4)补充披露胜利精密减反射膜产品的终端用户、胜利精密利用德乐科技的零售与分销渠道向终端用户销售该产品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诚光学2013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前述影响是否已消除,并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诚光学主要客户的最终产品品牌,并补充提示客户集中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诚光学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未来你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富强科技与关联方苏州聚天合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RS I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对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及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富强科技与关联方苏州聚天合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RS I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间重要合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方式及签署日期、对应项目、交易内容、合同总额及变更情况、各年度确认的毛利及占比、结算试点及金额情况等。3)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富强科技与其的销售明细、合作模式以及未来销售的可持续性、并补充提示客户集中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富强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未来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德乐科技持有3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业务开展范围为江苏省。目前,德乐科技在安徽省还拥有2家门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德乐科技在江苏省外的业务模式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德乐科技在提供电信业务办理的同时,通过电信运营商合作营业厅的连锁网点等渠道销售移动终端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德乐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与各地区中国电信分支机构签订的电信委托经营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德乐科技2014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影响是否已经消除,并提示风险。2)结合德乐科技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补充披露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德乐科技移动终端产品销售收入中,批发和零售方式的收入及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德乐科技报告期内向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提示供应商集中风险,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德乐科技的股东南京聚德成立目的系对德乐科技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京德聚股东在德乐科技的职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披露,德乐科技在2014年上半年终止IPO。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德乐科技终止IPO进程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诚光学与王汉仓之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智诚光学和富强科技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款行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借款的还款计划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并补充提示毛利率下降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智诚光学资产评估中假设智诚光学未来能够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诚光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其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西对我国PVC涂料布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27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从中国商务部网站得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2015年第16号令,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PVC涂料布(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为:3921.90.19)启动反倾销调查,公司已被列入巴方拟抽样中国生产商之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将巴西对我国PVC涂料布启动反倾销调查的情况进行公告:

2014年度,公司出口巴西的产品中涉及可能被调查产品灯箱布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左右,在巴西官方未作出裁决之前,公司出口巴西的灯箱布产品无需征收反倾销税。如果巴西官方认定产自中国的PVC涂料布确实存在倾销,并由此造成巴西工业的损害,巴西将裁定向本国PVC涂料布进口商征收反倾销税,这将对中国的PVC涂料布产品出口企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就该事项已启动应诉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巴西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